

巴勒斯坦问题

1979年至1990年

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指导下为该委员会编写



联合国

1991年，纽约

目 录

	页次
导言	1
一、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大政治事件和努力	5
A 1979年3月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条约	5
B 1982年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入侵和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 领土以外的巴勒斯坦人的其他暴力行为	7
C 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10
D 1988年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决定	15
E 1989年为实现谈判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进行的努力	17
二、以色列的占领和巴勒斯坦人为争取自决所进行的斗争	22
A 巩固军事占领	23
B 以色列定居点和耶路撒冷的地位	25
C 攫取土地和水资源	29
D 侵犯人权	33
E 民众起义和确保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人得 到保护的必要性	37
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生活状况	50
四、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59
五、结论	66

表 格

1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口 (估计和预测)	53
2 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公立医院	55
3 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人口	60

目 录

	<u>页次</u>
4 选定的国家和地区的巴勒斯坦人口 (估计数)	61

地 图

1 1967年6月以来以色列占领的领土	4
2 1967年6月以来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的以色列 定居点	26
3 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与扩张的耶路撒冷	32

导 言

本出版物概括地介绍在 1979 年至 1990 年期间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些主要事态发展。早些时候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指导下为该委员会编写的一本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小册子介绍了这个问题截至 1970 年代后期的情况。¹

巴勒斯坦问题被认为是本世纪时间最长和最难以解决的国际冲突之一。联合国最初是在 1947 年 4 月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期间审议该问题。在那一年的晚些时候，大会通过了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决议，请安全理事会执行政治分立经济合一计划。该计划规定建立阿拉伯独立国、犹太独立国和耶路撒冷市特别国际政权。随后在 1948 年，以色列国宣布成立，并且第一次阿拉伯-以色列战争爆发。这一年，由于武装冲突，巴勒斯坦人第一次大批流离失所，致使他们失去了家园和财产，沦为饥饿与贫困的难民。大会在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中决议，自愿返回家园与邻里和睦相处的难民应准其早日偿愿，难民不愿返回家园者其财产应由当局照价收购。巴勒斯坦人的第二次大迁徙发生在 1967 年，当时在战争爆发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被以色列占领。安全理事会在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中促请以色列政府确保军事行动地区居民的平安、福利与安全，并为自战争行为发生以来逃离此等区域之居民返回家园提供便利。几十年来，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尊敬的秘书长一直努力实现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促进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在 1979 年至 1990 年期间，国际上和巴勒斯坦都有许多重大的事态发展，其中包括加剧巴勒斯坦人民困境的事件和使人们对公正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阿以冲突）抱有希望的努力。例如，1979 年签订的埃及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条约就是在没有巴勒斯坦人参与的情况下缔结的。1982 年，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大规模入

侵给那里的巴勒斯坦难民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并导致巴勒斯坦军队撤到其他国家。以色列通过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和水资源、将1967年以来占领的耶路撒冷并入以色列以及对巴勒斯坦平民采取暴力镇压措施等不断巩固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军事占领。

在1980年代期间，1948年和1967年造成的巴勒斯坦难民继续生活在常常是悲惨而危险的条件下。人们大概记得，大会于1949年建立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是为了在问题解决之前帮助由于1948年在巴勒斯坦发生的阿以冲突而失去家园和生计的难民。在1979年至1990年期间，难民返回家园的希望越来越小，特别是因为巴勒斯坦人多次流离失所，巴勒斯坦人被驱逐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以色列移民大批涌入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对巴勒斯坦人实行关于居留、返回家园和家人团聚的歧视性政策。根据第446（1979）号决议建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在其1979年7月12日的报告中谈到，作为占领国定居点政策的一个后果，阿拉伯居民不断受到要他们移居国外以便为新移民腾地方的压力。大会一再反对制造导致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并大批离开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条件的计划和行动，并敦促秘书长采取有效措施，在以色列军队撤走之前保证巴勒斯坦难民的平安和安全以及他们的合法权利和人权。自从1969年12月以来，大会已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问题是因为否认他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享有的不可剥夺权利才产生的。

1987年12月，爆发了巴勒斯坦民众起义——英蒂法达。自从那时以来，它已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巨大的牺牲和苦难，强调了加强努力寻求政治解决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的必要性。1988年，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根据1947年联合国分治决议宣布巴勒斯坦国独立，并提出了一项得到国际社会压倒多数成员支持的和平倡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美国开始并持续进行了一年多的对话。在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赞成自1983年以来提出的召开一个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

议的联合国会员国数量之多，是前所未有的。

在审议的这一时期中，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军事占领继续造成以色列不遵守国际协约法、联合国决议和人道主义原则，使侵犯人权的行为更多，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更加恶化。因此，在1980年代期间，要求国际社会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在经济援助领域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呼声引人注目地高涨了。

在1979年至1990年期间，占领国对通称日内瓦第4公约的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条款的违反，以及没有一个确保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保护的机制，继续需要联合国给予紧急注意。迄今为止，国际社会还未成功地说服以色列，日内瓦第4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同意该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法准则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方面，还未取得有助于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进展。

1967年6月以来以色列
占领的领土



根据 1985 年 9 月联合国第 3243 Rev 1 号地图。

一、实现和平解决

巴勒斯坦问题的重大政治事件和努力

A 1979年3月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条约

到1967年战争结束时，以色列已占领了西岸、加沙地带、戈兰高地和西奈半岛。自1948年战争到以色列占领之前，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是在约旦的统治之下，加沙地带则为埃及所占有。经过10多年的军事占领，以色列已对东耶路撒冷（1980年）和戈兰高地（1981年）强制实施了它的法律、司法和行政管理，企图改变这两个地方的性质和地位，尽管国际社会对这些非法行为提出了抗议。1973年10月，战争再次爆发，当时在苏伊士运河战区的埃及军队和在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军队进攻了以色列的阵地。同年12月在日内瓦，由联合国以及苏联和美国的两主席共同主持下召开了一个时间不长的中东和平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埃及、以色列和约旦。1979年3月26日，埃及和以色列签订了一项和平条约，导致拆除了以色列在西奈半岛的定居点，归还了所有被占领的埃及领土，并使两国关系正常化。

在争取在日内瓦重新召开1973年和平会议的持久努力中，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已故的安瓦尔·萨达特总统于1977年11月19日访问了耶路撒冷并在第二天向以色列议会发表了演说。后来，在美国的充分参与下，埃及与以色列进行了谈判，终于在1978年9月17日达成了戴维营协议。该协议包括两个纲要，一个是关于实现中东和平的纲要，另一个是关于签订一项埃及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条约的纲要。中东和平纲要载有一项方案，由埃及、以色列、约旦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举行谈判以便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正当要求的同时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方面，并做出导致西岸和加沙地带居民充分自治的过渡安排。该纲要规定，为使居民充分自治，根据这些安排，一旦这两个

地区的居民自由选举出一个自治当局取代现有的军政府，以色列的军政府及其民政当局就马上撤走。此外，当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自治当局（行政委员会）建立并就职时，一个五年过渡期将开始。将尽可能快地，但不得迟于过渡时期开始后的第三年，举行谈判，以决定西岸和加沙的最终地位。巴勒斯坦人将以这样的方法参与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

巴勒斯坦人反对戴维营方案，指出该方案否认了包括自决权在内的他们的固有和天赋权利，该方案是在巴勒斯坦人民没有参与和违背他们的意愿的情况下缔结的。他们认为同意五年过渡期就是使继续军事占领合法化，就是允许以色列永久改变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地理和人口性质。另外，该方案根本没有提到耶路撒冷的地位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作用。戴维营协议包括关于耶路撒冷的三封书信，指出了埃及、以色列和美国对此的立场。

1978年11月2日至5日在巴格达召开的第九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发表了一项声明，指出在戴维营签订的两项协议影响巴勒斯坦人民、阿拉伯民族和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权利。这次首脑会议决议不同意这两项协议，并抵制它们产生的一切影响。此外，这次会议还确认阿拉伯民族将致力于在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占领的包括阿拉伯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的基础之上和在保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和在他们的国家土地上建立他们的独立国家的基础之上的公正和平。

大会在1979年11月29日第34/65B号决议中宣布，戴维营协议和其他协议就其意图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而言，是没有效力的。大会回顾和重申，任何这种协议只有在联合国及其宪章和决议的范围内，以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实现和行使其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在内的不可剥夺权利为基础，并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才能生效。

B. 1982年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入侵和对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外的
巴勒斯坦人的其他暴力行为

1972年，以色列-黎巴嫩边界的紧张局势加剧了。以色列进攻了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声称这是对来自黎巴嫩的巴勒斯坦突击队员袭击其领土进行报复。同年4月，应黎巴嫩的要求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驻以色列-黎巴嫩战区的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开始了停火观察行动。1978年3月，在以色列军队继巴勒斯坦突击队员袭击以色列造成36名以色列人和8名突击队员死亡后入侵黎巴嫩南部直到利塔尼河之后，另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建立了。安全理事会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对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因为这种行动已造成1000多名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平民死亡。安全理事会建立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以证实以色列军队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帮助黎巴嫩政府在该地区重新确立它的有效权威。然而，以色列坚持控制沿以色列-黎巴嫩边界的一个宽约5英里的地带。

在1980年至1982年期间，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再度加剧。以色列不顾国际社会的抗议，在1980年7月吞并了东耶路撒冷，在1981年12月吞并了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同年7月，以色列对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目标发动了一系列先发制人的空袭，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也从黎巴嫩对以色列北部地区发射了炮弹和火箭。在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地区的巴勒斯坦阵地和地处贝鲁特市区人口稠密地区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总部的大规模轰炸，炸死300多人并造成严重伤亡之后，安全理事会于1981年7月17日和21日对人员伤亡和破坏的程度一致表示深切关注。

美国的一个调解人与以色列并间接地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谈判了停火，停火于1981年7月24日生效。来自黎巴嫩的攻击减弱了。1981

年8月11日和1982年1月30日，从约旦领土发动了两次突击行动。继1982年4月、5月以色列对贝鲁特附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空袭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部队从黎巴嫩对以色列北部地区的炮击之后，6月3日一个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外的巴勒斯坦团体图谋在伦敦暗杀以色列驻联合国大使，以色列认为这是违反停火协议的行为，是它大举入侵黎巴嫩的理由。

1982年6月6日，在黎巴嫩南部地区和以色列-黎巴嫩边界地区进行激烈交火的两天后，以色列军队大举进入黎巴嫩领土，其目的是在黎巴嫩南部地区建立一个大范围的安全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阵地被越过或绕过，以色列军队到达并包围了贝鲁特，使该城市受到围攻。

在1982年6月7、8三个月中，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开会，虽然战争行动继续存在，但是安理会迫切要求立即停止黎巴嫩境内和边界地区的所有军事活动，要求以色列立刻、无条件将它的所有军队撤到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并要求在战时尊重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平民的权利。以色列非但不听从安理会的要求，反而使贝鲁特遭到猛烈的炮击、大规模的轰炸袭击和逐渐占领。1982年8月1日，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监视贝鲁特及其周边的局势，8月12日，一项停火协议生效。

同月晚些时候，法国、意大利和美国与黎巴嫩就它们的军队参加多国部队帮助黎巴嫩武装部队完成在贝鲁特地区的巴勒斯坦武装人员有秩序地撤离黎巴嫩的工作达成了一项协议。14600名巴勒斯坦武装人员撤离贝鲁特地区的工作于9月1日完成。多国部队的最后一批人员于9月13日撤走。次日，黎巴嫩当选总统贝希尔·杰马耶勒先生和其他几个人在贝鲁特的一次炸弹爆炸事件中被炸死，紧张局势严重加剧。第二天，即9月15日，以色列部队在该地区占领了新阵地。安全理事会一致谴责以色列侵入贝鲁特违反了停火协议和安理会的各项决议，要求以

色列立即返回其在 9 月 15 日以前的阵地。

1982 年 9 月 16 日傍晚，黎巴嫩武装人员进入在贝鲁特郊区当时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萨卜拉和夏蒂拉巴勒斯坦难民营。9 月 18 日，观察员报告说发现了数以百计被杀害的男人、妇女和儿童，其中一些人被肢解，许多人显然是在试图逃跑时被打死的。一些住宅被炸毁时其居住者仍在里面，并且一个难民营的周围好象也已成为公墓。安全理事会以及大会在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的一次会议期间都谴责了被称为对贝鲁特巴勒斯坦平民的这种“罪恶”屠杀。

1983 年 7 月底，以色列军队开始撤离贝鲁特地区。不过，战斗仍在继续。安全理事会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接受停火并请它们只用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分歧。12 月 20 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和大约 4000 名巴勒斯坦人从黎巴嫩北部的黎波里港登上希腊船队。秘书长在与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协商之后同意作为一个人道主义的态度在撤离船队上挂联合国旗帜的请求。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总部在突尼斯，即当时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的所在地，重新建立。在以后的几年中，以色列两度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那里的存在发起进攻。安全理事会在 1985 年 10 月 4 日第 573 (1985) 号决议中强烈谴责以色列在 1985 年 10 月 1 日对突尼斯领土进行的武装侵略行径，同时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的进攻已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大量的物质损失。在 1988 年 4 月 15 日对突尼斯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行了新的侵略行动，造成人员伤亡，特别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二号指挥官哈利勒·瓦齐尔先生被暗杀之后，安全理事会在 1988 年 4 月 25 日第 611 (1988) 号决议中强烈谴责这一侵略行为，并请会员国采取措施防止这种行为。

与此同时，1987 年 2 月 13 日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次发言中，安理会理事国对黎巴嫩某些地区影响到平民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巴勒斯坦难民营及其周边地区的暴力行为继续升级表示深切关注。理事国敦促

有关各方立即停火，并允许为人道主义目的进入这些难民营。在以后的几天中，巴勒斯坦人获得了食品援助。

尽管国际社会要求以色列军队无条件全部撤离黎巴嫩所有领土，但是以色列坚持占领黎巴嫩南部的部分地区作为一个安全区，在那里，它支持黎巴嫩事实上的军队，即所谓的“南黎巴嫩军”。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仍然不能将它的行动范围扩展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决议设想的停战分界线。鉴于这种不稳定的局势，安全理事会继续每 6 个月延长一次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在 1980 年代，大会始终在谴责以色列对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政策和做法。

C 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在审议的这个时期，即 1979 年至 1990 年，提出了好几项旨在促成中东和平的建议，其中包括关于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要求。然而，安全理事会在全面解决阿以冲突方面仍然未能取得进展。它也没有处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 1976 年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重点在于返回家园的权利和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建议。1982 年 7 月 28 日，埃及和法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重申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该地区所有国家生存和安全的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其中包括自决权及其所涉的各种权利。该决议草案没有付诸表决，安理会仍然不能同意承认巴勒斯坦的民族权利是和平解决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

1982 年 9 月 1 日，美国总统罗纳德·里根先生宣布了以体现在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中的“以土地换和平”方案为基础的和平行动建议。该建议设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与约旦联合自

治，冻结以色列的定居点，并不分割耶路撒冷，该城的最终地位应通过谈判决定。9月2日，以色列内阁发表了一项声明，逐条否决了这项建议。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国家认为里根计划没有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1982年9月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一项中东和平计划，该计划包括以下原则：

(a) 以色列撤出1967年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包括阿拉伯耶路撒冷；

(b) 取消1967年以来以色列在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的所有居民点；

(c) 保障各教在圣地作礼拜和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d)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实行自决并行使他们神圣和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重申应保护不愿返回巴勒斯坦人的利益；

(e) 在不超过数月的过渡时期内将西岸和加沙地带置于联合国的监督之下；

(f) 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g)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保障该地区包括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内的所有国家之间的和平；

(h) 安全理事会为执行这些原则提供保障。

1988年6月7日至9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再次强调，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在1980年代通过的原则，特别是1982年非斯首脑会议决议中所载的那些原则，是解决阿以冲突及其核心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基础。1988年的首脑会议重申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这个会议是1980年代早些时候由苏联、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和联合国大会提议召开的。

1982年9月15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列昂尼德·勃列日涅夫先生，在一次讲话中重申了苏联

在1981年2月23日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届代表大会上提出的召开一个“所有有关方面——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当然必定是其中的一方——均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勃列日涅夫先生表示坚信，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基础应是下列各项原则：不容许以侵略获取外国领土这些导致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其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保障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独立生存和发展的权利；结束战争状况并在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建立和平；以及通过比如说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会或整个安理会担任保障者的和平解决国际保障。

大会在1980年代继续进行促进解决中东问题并结束以色列的占领的努力。鉴于安全理事会未能根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1980年7月召开了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1982年，鉴于诸如4月两名阿拉伯人被杀害和耶路撒冷的圣地被玷污、6月以色列入侵黎巴嫩、8月以色列连续轰炸贝鲁特、9月萨卜拉和夏蒂拉巴勒斯坦难民营发生大屠杀等新的严重事态发展，这届紧急特别会议四度重新召开。同一年，继以色列于1981年12月吞并戈兰高地之后，召开了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

根据1981年大会关于为寻求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途径和办法举行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决定，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于日内瓦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了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该会议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持续斗争。该会议在其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中要求依照下列概述的准则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返回祖国的权利、自决权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b) 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平等地

位，同其他各方一起参与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

(c) 需要确保以色列撤出 1967 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d) 必须反对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上所推行的做法，特别是建立定居点的做法；

(e) 必须重申以色列对耶路撒冷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行动均属无效；

(f) 该地区所有国家均有权在安全的和国际公认的疆界内生存，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在内的所有人民均有权享有公正和安全。

1983 年 12 月 13 日，大会通过第 38/58C 号决议，赞成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关于依照该宣言所载的准则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大会请阿以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并在享有平等权利的情况下参加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另外，大会请安全理事会为会议的组织提供方便，又请秘书长就其这方面的努力提出报告。

1984 年初，秘书长经过与安全理事会磋商，致函安理会各理事国、冲突的各当事方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弄清它们对有关组织和召开拟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所有问题，其中包括与会者的确定问题的意见。秘书长在 1984 年 6 月访问中东之后，于 9 月提出报告说，从他所收到的复信和他与有关国家政府、组织和当局进行的讨论中可以明显看出，召开这样一个国际会议首先需要直接有关各方以及苏联和美国原则上同意参加该会议。秘书长还指出，以色列政府和美国政府当时不准备参加拟议的和平会议。

在 1980 年代期间，大会在日益强大的支持下重申了召开拟议的会议的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政府间组织以及许多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建议也承认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必要性。自从 1986 年以来，大会已赞成在

安全理事会的范围内建立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行动召开一个国际和平会议。由于某些会员国的消极态度，迄今为止，拟议的筹备委员会和会议都没有确定。

1988年12月15日，大会为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能够出席而在日内瓦开会时，对召开拟议的和平会议表示了前所未有的支持。以138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的大会第43/176号决议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也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该项决议还确认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

(a) 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b) 保证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范围内为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包括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的安全，作出安排；

(c) 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及其后的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d) 拆除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e) 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该项决议注意到有人表示希望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在一个限定期间内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并为此作出了努力。1989年12月6日，在159个会员国中有压倒多数的151个会员国投票赞成第44/42号决议，同时再一次用前一年的措词呼吁召开拟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在这10年中，美国和以色列继续反对大会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拟议的和平会议的各项决议。以色列要求进行直接谈判，认为它是推

动中东和平进程的最有希望的基础。在 1980 年代，大会对美国 and 以色列对拟议的会议不断持消极态度，再三表示遗憾。1980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作了一次发言，反映出安理会理事国对于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方法和途径的一致意见。理事国认为，在适当的时间召开一个适当安排的国际会议，将有助于努力实现谈判解决。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多次强调指出，根据该委员会 1976 年提出的建议，以及根据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建议，都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积极的行动。当 1980 年代即将结束之际，该委员会多次赞成召开一个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而且，鉴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正在发生的与民众起义有关的暴力事件，该委员会敦促以色列政府和美国政府重新考虑它们各自对于召开拟议的国际和平会议的立场，加入以大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实际上一致的意见，以便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这样一个体制促进中东和平。

D 1988 年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决定

当 1987 年 12 月爆发巴勒斯坦民众起义——英蒂法达——并且侯赛因国王于 1988 年 7 月 31 日宣布解除约旦与自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西岸的法律和行政关系之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于 1988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了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会议通过两份文件，即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政治公报和巴勒斯坦国独立宣言。另外，还作出决定，建立巴勒斯坦临时政府，其职能暂时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履行。政治公报确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决心在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决议、国际法以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的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由于通过了政治公报，主张实施它认为是推动和平进程必不可少的好几项措施，其

中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拟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通过独立宣言，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宣布，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其中包括规定将巴勒斯坦分成一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犹太国家以及一个耶路撒冷城特别国际政权的大会 1947 年第 181 (II) 号决议，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

巴勒斯坦国独立宣言已得到了约 100 个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承认。大会在 1988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43/177 号决议里对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给予了承认，并确认需要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他们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上行使主权。大会还决定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

大会于 1988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审议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以便给予未获得进入美国签证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一个在大会发言的机会。阿拉法特先生向大会提出了巴勒斯坦和平倡议，其中包括以下几方面：第一，在联合国秘书长的监督下认真努力召开拟议中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筹备会议。第二，鉴于巴勒斯坦对国际合法性和联合国的关键作用的信念，应当采取行动把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置于联合国的临时监督之下，应在那里部署国际部队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和监督以色列部队的撤出。第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将在拟议中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范围内，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第 338 (1978) 号决议的基础上，在阿以冲突的有关各方之间，包括巴勒斯坦国、以色列和其他邻国之间寻求全面的解决办法，以保证利益的平等和均衡，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由、国家独立的权利和对冲突所有各方在和平与安全中生存的权利的尊重。

1988 年 12 月 14 日，阿拉法特先生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他在

会上重申了他在大会发言的要点。按路透社同一日电，他的声明包括以下内容：

“同样，在我昨天的发言里，大家都明白我指的是根据第181号决议，我国人民有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权利，以及根据第242和第338号决议，中东冲突的所有各方（正如我已指出的那样，其中包括巴勒斯坦国、以色列和其他邻国）有和平与安全地生存的权利。”

“至于恐怖主义，我昨天毫不含糊地抛弃了它，而且我再次正式表示，我们完全彻底地抛弃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个人、集体和国家恐怖主义。”

阿拉法特先生在记者招待会上的声明受到了出度大会日内瓦会议的代表团的欢迎。在阿拉法特先生举行记者招待会之后，里根先生在同一日授权国务院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们进行实质性的对话，因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满足美国长期以来就进行这种对话一直坚持的条件。1990年6月，在一批巴勒斯坦的游击队员试图在以色列海滩登陆之后，美国中止了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对话。自那时起，参加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主持召开的会议的与会者表示了坚定的希望，希望会很快找到恢复对话和扩大其范围的办法，从而能以一种建设性的方式审议实质性问题。该委员会在其1990年提交大会的报告里也表示了这一希望。

E 1989年为实现谈判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进行的努力

英蒂法达和1988年的政治事态发展为促进巴勒斯坦问题和平解决的努力创造了新的势头。尤其是为了召集该冲突各方一起参加直接的谈判进程，1989年期间提出了许多新的提议，某些国家认为，直接谈判进程是一种为召开中东问题的全面和会铺平道路的可行途径。

苏联外交部长爱德华·阿·谢瓦尔德纳泽先生于1989年2月23日在开罗发表讲话时概述了苏联政府对中东冲突的整个来龙去脉和解决这一冲突的办法的看法。谢瓦尔德纳泽先生提议采取以下步骤：(a) 在安全理事会的5个常任理事国之间进行非正式的协商，以及解决冲突的有关各方直接地或通过中间人进行多边和双边对话，就中东问题国际会议的基本要素达成一项明确的谅解；(b) 某些原则问题，比如这种会议的政治和法律基础和巴勒斯坦人的参加，须予以解决；(c) 必须从以色列政府那里获得一项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进行对话的认可；和(d) 埃及、约旦、黎巴嫩、叙利亚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高级代表必须举行会议，以推进早日召开该会议的努力。

1989年5月14日，以色列政府通过一项和平倡议，其中包含了以下促进阿以冲突全面解决有待探讨的议题：(a) 继续推进以戴维营协议为基础的和平进程；(b) 在以色列和仍与以色列保持着战争状态的阿拉伯国家之间建立起和平关系；(c) 开展国际努力以解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难民营中的居民问题；和(d) 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在没有暴力、威胁和恐怖的气氛中举行自由、民主的选举。该倡议设想了两个阶段，执行临时协议的五年过渡时期和实现永久解决。该倡议所依据的前提是，全国一致同意以以色列政府的基本指导方针为基础，它的基本指导方针包括以下几点：

(a) 以色列渴望和平，并渴望通过基于戴维营协议原则的直接谈判继续开展政治进程；

(b) 以色列反对在加沙地带和以色列与约旦之间的地区另建一个巴勒斯坦国；

(c) 以色列将不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进行谈判；

(d) 除非按以色列政府的基本指导方针，否则以色列政府称之为“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的地位不会改变。

1989年5月22日，美国国务卿詹姆斯·贝克先生在美国以色列

公共事务委员会第三十届年度政策会议上演说时概述了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四项原则：

(a) 和平进程的目标是通过基于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的谈判实现全面解决，包括以领土换和平和安全，换取承认以色列和该地区的所有国家以及巴勒斯坦的政治权利；

(b) 谈判有关各方必须彼此直接进行接触（在某个适当的时候举行一次适当组织的国际会议被认为是有益的，但它必须不妨碍或不以任何方式代替或取代直接对话。）；

(c) 为能达成最后的解决须确立一个过渡时期；

(d) 大家应明白，在直接谈判进行之前，任何一方均不能或将不对结果发号施令。

贝克先生当时还说，美国并不支持以色列吞并或永久控制西岸和加沙地带，也不支持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他说，美国有一项旨在以某种可为巴勒斯坦人、以色列和约旦接受的方式为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建立一个自治政府的方案。此外，国务卿呼吁以色列断然抛弃大以色列的不现实幻想，发誓放弃吞并，停止建立定居点的活动，并把巴勒斯坦人当作该享有政治权利的邻居向他们伸出手去。

欧洲委员会 1989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马德里召开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中东问题宣言。12 个国家重申了由 1980 年 6 月 13 日威尼斯宣言及随后的宣言所体现的它们在中东冲突问题上所持立场。12 国的立场包括支持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权利，该地区的各国人民受到公正的对待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其自决权及其有关的一切权利。12 国认为，这些目标应在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和平会议的框架内以和平的方式加以实现，它们认为上述会议是有关各方进行直接谈判的适当论坛，而且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参加这一进程。

欧洲委员会欢迎该年早些时候提出的在被占领土举行选举的建议，

认为这是对和平进程的一项贡献，但条件是：(a) 这些选举纳入实现该冲突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进程范围内；(b) 在自由获得适当保障情况下，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举行大选；和 (c) 不排除任何解决办法，而且最后的谈判应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的基础上本着“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进行。12 国还重申了 1989 年 12 月 9 日在法国的斯特拉斯堡和 1990 年 6 月 26 日在爱尔兰的都柏林发表的声明中所说的它们基本立场和忧虑，这些声明还表明它们决心加强它们对保护被占领土上的居民的人权已给予的大力支持。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于 1989 年 7 月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会见中东通讯社和埃及报纸编辑人员时说，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应仿效纳米比亚的先例。尤其是，(a) 应促成以色列部队从巴勒斯坦领土局部撤军；(b) 应制定一张规定以色列部队在 27 个月内分阶段完全撤出的时间表；(c) 大选应举行并由联合国加以监督；(d) 应允许难民和被驱逐出境的人员返回西岸和加沙；和 (e) 应为独立规定一个日期。1989 年 7 月 27 日，阿拉法特先生在开罗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先生会晤时表示，他愿与任何以色列官员会晤以探讨中东局势，不管这种会晤是在埃及或其他地方举行。《纽约时报》在同一天报道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以色列倡议、尤其是对选举计划所作的以下评论：(a) 必须允许阿拉伯东耶路撒冷的居民参加选举；(b) 必须确保候选人的言论自由和免受迫害；(c) 在投票日，以色列军队必须从居民集中区撤往预先指定的地点；(d) 埃及人和美国人组成的工作班子将担任选举的观察员；和 (e) 在选举举行之前，以色列必须在原则上同意它愿意放弃领土。

1989 年 9 月，埃及政府就以色列的选举建议提出了条件，这些条件包括以下内容：(a) 应允许西岸、加沙地带和东耶路撒冷的所有巴勒斯坦人参加投票和竞选；(b) 候选人应能在不受以色列当局干预的

情况下自由地进行竞选；(c) 以色列应允许国际上监督选举进程；(d) 以色列应事先作出它将接受选举结果的承诺；(e) 以色列作出承诺，该选举将成为不仅步入一个临时阶段而且导致最终解决的努力的一部分，这种最终解决需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为基础，以领土换和平，确保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和巴勒斯坦人的政治权利；(f) 在选举日，以色列军队将从投票点所在的地区撤走；(g) 唯有那些生活或工作在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人方被允许在选举日进入那些地方；(h) 选举的筹备工作不得超过两个月（埃及和美国可帮助组成以色列-巴勒斯坦委员会，从事筹备工作）；(i) 美国和以色列应公开保证以色列遵守该计划；和 (j) 停止建立定居点。

尽管为召集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直接有关的各方作出了许多努力和提出了许多建议，但直到 1990 年底，就发起所期望的谈判进程的方式仍未达成一致意见。联合国秘书长在其 1990 年 11 月 12 日提交大会的报告里作了如下的评论：

“……目前还没有出现旨在克服中东有效谈判进程的障碍的任何外交途径，使我感到深为关切。遗憾的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促进对话的双边努力已陷于僵局。至于当事各方本身，尽管从它们给我的信件中可以看出具有通过谈判实现解决的意愿，但是，显然对进行上述谈判的构架和范畴有不同的看法。”²

正如前面所述及的那样，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1990 年 12 月 20 日发表的一项声明表明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一致认为，在某个适当的时候召开一次适当组织的国际会议会有助于实现阿以冲突的谈判解决和持久和平的努力。在同一日，就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保护的问题，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681 (1990) 号决议，该决议考虑了主席关于阿以冲突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方法与途径的声明。

二、以色列的占领和巴勒斯坦人为争取自决所进行的斗争

在 1980 年代，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重申，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即日内瓦第 4 公约适用于自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但至今，尚未在那里创立确保尊重该公约和国际习惯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机制。

例如，日内瓦第 4 公约规定，在武装冲突和军事占领的情况下，对不参加战事之人员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对被保护人不得施以身体上或精神上的强迫；集体惩罚、掠夺、对被保护人及其财产采取报复行为和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出被占领土均受禁止。该公约第 49 条规定，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平民之一部分驱逐或移送至其所占领之领土。第 50 条规定，占领国对一切从事照顾及教育儿童团体之正当工作应予以便利和第 56 条谈到了占领国保证并维持医疗设施和公共保健的义务。在经济方面，第 53 条规定，占领国破坏财产的行为均受禁止，第 55 条规定，占领国应设法保证对其所征用之物品付于公平价格。日内瓦第 4 公约第 52 条规定，一切以造成失业或限制被占领土上工人工作机会借以引诱工人作为占领国工作为目的之措施，均所禁止。

自 1967 年 6 月以色列开始占领西岸和加沙地带，其中包括耶路撒冷以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建议有关的政府认真负责地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所载的关于对待战俘和保护平民人员的人道主义原则。1973 年 12 月 7 日，大会申明日内瓦第 4 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1976 年 5 月 26 日，安理会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经与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理事国协商之后他得出的结论是大多数的理事国对日内瓦第 4 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表示同意。

在这 10 年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重申日内瓦第 4 公约适用于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取消其有违日内瓦第4公约规定的政策和做法，并谴责以色列拒不遵守有关的决议。例如，安全理事会在其1979年3月22日通过的第446（1979）号决议里痛惜作为日内瓦第4公约缔约国的以色列不遵守大量与此有关的决议和1976年11月11日安理会主席所作的协商一致声明，该声明重申了日内瓦第4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1979年7月20日的第452（1979）号决议痛惜以色列未配合安理会审议与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有关的局势。1980年3月1日，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正式拒绝这两项决议深表遗憾。

1990年11月1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人在纽约发表了一项声明，认为他称之为“朱迪亚和萨马里亚地区（西岸）”和加沙的地位根据国际法尚未得到明确，因而关于被占领土的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不适用。该声明确认，以色列宁愿将这些地区地位的法律问题搁置一边，并自1967年起就决定事实上按该项公约的人道主义条款行事。按照国际法的成规，以色列对这些地区的管理负有唯一的责任，包括有义务维护法律和秩序。该声明结束时指出，这一责任并不从属于其他当局的审查或干预。

A 巩固军事占领

在1979至1990年期间，以色列通过继续牢固地控制巴勒斯坦的政治团体、限制经济、攫取土地和水资源、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和给予以色列移民以优惠的待遇，已巩固了它对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军事占领。国际社会已以最严厉的措辞谴责了为改变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特征或地位所采取的所有行动，并呼吁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一套日益缜密的军事体系和行政安排已阻止了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土上就其政治和司法系统的运转、中小学校和大学的教育活动、社会服务的提供、自然资源的使用和其经济发展道路的选择作出决定。被占领土发展的决策和规划一直在没有巴勒斯坦人参与的情况下进行。一种二元的法律制度被强制推行，尤其是1984年以来突出地表现为将以色列的法律扩大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和继续对巴勒斯坦人实施占领法。占领当局提供公用事业和对基础设施的投资也正日益变成两部分，即为以色列移民服务的高级部分和为巴勒斯坦人服务的低劣部分。

1970年代末的行政变动，包括将以色列的公用事业扩大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1981年在那里设立所谓的“民事”行政机构已稳固地将诸如开发自然资源（土地和水）、农业和工业等民事问题置于以色列的公共部门支配之下。自1979和1981年的军令发布之后，以色列的定居点以及它们的地方当局和地方委员会已开始受以色列政府系统管辖。由于这些情况和其他的行政变动，以色列军事当局得以腾出空来全力注意那些与控制巴勒斯坦平民人口有关的安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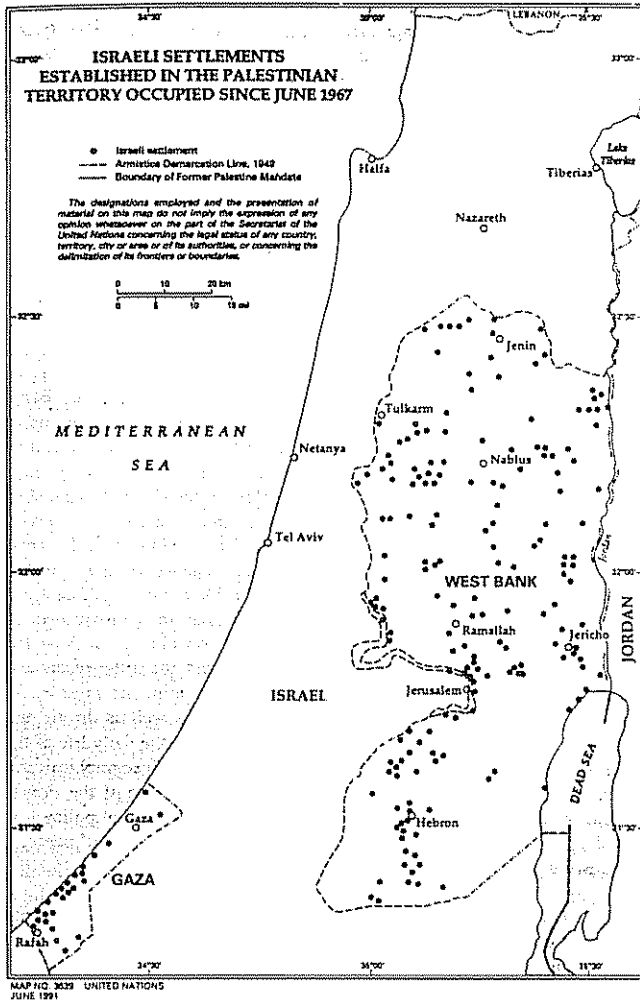
根据以色列公共政策专家梅龙·本维尼斯蒂先生的看法，军事当局自1980年代初起卸下约旦河西岸民事行政责任的进程与1948年战争后巴勒斯坦北部受军管地区经历的一体化进程具有惊人的相似之处。³1948年的管辖地区和权力法令规定，任何适用于以色列全国的法律应视为同样适用于被宣布规定由以色列国防军占据的巴勒斯坦的任何部分。伊恩·斯·勒斯蒂克先生是一位政治学教授，1990年4月4日，他在为位于美国首都华盛顿的众议院外交委员会下属的欧洲和中东分会的听证会所撰写的书面发言里引用了他认为对以色列公众舆论进行的一项可靠调查得出的结果。这项列举了对待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各种选择办法的调查探知，许多人（29.7%）赞成最极端的解决办法——集体驱逐——而42.9%的人称这种办法是“可接受的”。这些事态发展促

使人们在 1980 年代再度担心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可能被视为以色列的组成部分，并促使人们再度就此进行公众辩论。

B 以色列定居点和耶路撒冷的地位

1979 年至 1990 年期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格外恶化了，其原因是以色列对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耶路撒冷所推行的法律和政策（包括建立以色列聚居区在内）、居住在位于约旦河西岸和加沙的 200 多个以色列定居点内的人数大大超过 10 万的移民涌入和武装移民对巴勒斯坦平民所施加的暴力。⁴ 据本维尼斯蒂先生公布的资料，1978 年底居住在西岸的犹太移民人数为 7361 人；到 1980 年为止，1 万名以上的移民被允许居住在西岸，而在 1984 年，单是新增加的移民就超过了 1 万人。美国国务院 1991 年 3 月 19 日提交美国国会的关于以色列移民活动的报告详细地谈到了以下的情况，正如总部设在华盛顿的中东和平基金会 1991 年 5 月发表的《关于以色列定居点的报告》所提到的那样：尽管自 1984 年以来新的定居点数目的增长已大大下降，但新住宅的建造比率依然如故。重点一直放在扩大现有的定居点，尤其是放在扩大东耶路撒冷和西岸的定居点上。人口数字似乎在告诉人们，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存在仍在扩大，扩大的速度比新定居点数目所显示的情况要快。中东和平基金会在其 1991 年 1 月的《关于以色列定居点的报告》里指出，被占领土上现住有约 22 万以色列人（12 万人在东耶路撒冷、10 万人在其他地方），如果象预计的那样，向以色列移民的人数达到 100 万，而 15% 的人定居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为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那么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总人数将在三年内翻一番。

1967年6月以来在被占领的
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



根据 1990 年 10 月联合国第 3070, Rev 11 号地图。

1979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在被占领土上加速建立定居点采取了行动。安全理事会1979年3月22日在第446(1979)号决议里确定，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于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了严重的阻挠。通过同一项决议，安理会设立了一个由其三个非常任理事国、即玻利维亚、葡萄牙和赞比亚组成的委员会，以审查与定居点有关的情况。尽管一再提出呼吁，但该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仍不能获得以色列政府的合作。该委员会在其1979年7月12日的报告里谈到了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对当地的阿拉伯人所造成的后果，诸如迫迁阿拉伯人口，攫取土地和水资源，毁坏房屋，将人员驱逐出境，为给新的移民腾出地方继续施加压力，要人们向外迁徙，以及违反日内瓦第4公约，严重地改变所涉地区的地理和人口特征，造成仍留下的阿拉伯居民日常生活的经济和社会模式的急剧逆转。该委员会认为，定居点政策被人们广泛地当作实现中东和平中的一项最消极的因素。

该委员会于1979年12月4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第二份报告，在报告的结论里，该委员会希望以最强烈的措辞重申它的看法，以色列不顾所有的安理会决议和呼吁所悍然奉行的定居点政策与寻求该地区的和平是格格不入的，而且必定会导致被占领土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该委员会在其日期为1980年11月25日的第三份报告里重申了前二份报告所载述的全部结论。该委员会第三份报告的重点放在自然资源上，它得出结论说，现有的证据表明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耗竭被占领土上的自然资源，尤其是水资源，这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根据该报告，在委员会看来，以色列将水作为进一步推行其定居点政策的经济武器，甚至是政治武器。安全理事会从来没有审议过这份报告。

自从以色列在1967年占领了阿拉伯耶路撒冷以来，安全理事会通

过了大量的决议，呼吁以色列不要改变耶路撒冷的自然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并宣布以色列采取的任何这种措施均属无效。当以色列议会采取立法步骤将统一的耶路撒冷定为以色列的首都时，安全理事会通过 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 (1980) 号决议以阻止这一立法。在以色列议会于 1980 年 7 月 30 日颁布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 (1980)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以最激烈的措辞谴责了以色列颁布“基本法”和拒不遵守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安理会重申，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圣城地位的一切行动都是无效的，并呼吁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这种使团。《1990 年欧洲世界年鉴》列出了两个国家驻耶路撒冷大使馆的地址。大会在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E 号决议里认为以色列颁布有关耶路撒冷的“基本法”违反了国际法，这一颁布并不影响日内瓦第 4 公约的继续适用。这项看法在其后的若干年里一直得到重申，耶路撒冷的局势一直是一项在国际上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

以色列总理梅纳赫姆·贝京于 1982 年 5 月 3 日在以色列议会夏季会议的开幕式上发言时说，以色列在戴维营协议所拟议的五年过渡时期结束时将对被其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提出主权要求，那儿的以色列定居点将不会因今后的和平谈判而被拆除。以色列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58 票对 54 票批准了贝京总理的发言，贝京原计划提出一项决议，阻止以后的任何和平条约与拆除以色列定居点发生联系。以色列官员承认，正如题为“1988 年有关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的美国政府 1989 年报告所指出的，家庭团聚因人口统计和政治的原因受到了限制，这些官员声称占领法规并没有要求以色列允许巴勒斯坦人向这些领土移民；对居住、回归和家庭团聚的限制并不适用于犹太人，不管他们是否是以色列公民。

1980 年代末，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局势因来自苏联和其他地方的犹太人向以色列的大规模移民而恶化。据报道，1990 年有 18

万多的新移民到达以色列。令国际社会担忧的是，以色列政府会把这些移民中的很大一部分引向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或使同等数量的以色列人在那里定居。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沙米尔先生1990年1月15日就大量预期来到的移民所产生的建立一个“大以色列”的需要所作的评论引起了人们的担心。根据以色列新闻媒介在1991年3月至4月间反复报道，以色列政府预定1990—1991财政年度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开支大大多于往年。例如，以色列建筑和住房部预算拨给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经费超过了11亿新锡克尔（约为5亿美元）。1991年4月24日的《纽约时报》报道，该部整个预算的20%以上正被用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活动，即便只有约2%的以色列人居住在那里。

1990年3月15日，安全理事会应苏联的请求开始审议“以色列向被占领土移民的非法行动”。这一请求在一封日期标为1990年2月12日的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里提出，该信指出，以色列政府的这些移民行动违反了禁止改变被占领土的人口结构的日内瓦第4公约，并妨碍了中东的和平努力。在3月和5月，安理会就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安置新移民一事召开了六次会议，并在未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于5月3日休会。

C. 攫取土地和水资源

土地和水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基本自然资源。截至1980年代中期，约一半的西岸和约40%的加沙地带已为占领国攫取供自己或以色列移民之用。从1967年6月起，阿拉伯耶路撒冷大聚居区已被扩大，并入了西岸附近的大片地区。正如前面所述及的那样，扩大的东耶路撒冷已由以色列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在1980年7月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加以攫取。

为攫取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土地，占领国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措施，包括为军事用途征用土地，宣布土地“被撂荒”，宣布未登记的土地为“国家财产”，指定供军事用途的禁地和为公共用途的征用土地。与此同时，对由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土地施加了严厉的限制，这些限制往往妨碍了这些土地的耕作、灌溉，或供建筑和工业之用。就这一点，梅龙·本维尼斯蒂先生谈了以下的看法：

“以色列的土地管理措施反映出（某种）明确的宗派性规划战略。为确定它们的空间范围所确立的标准具有严格的政治性。以色列官方的蓝图确立了三项主要目标：现有犹太居住区之间的相互接壤以形成犹太定居点格式连续性；打碎阿拉伯居住集中区；并鼓励形成新的犹太人居住集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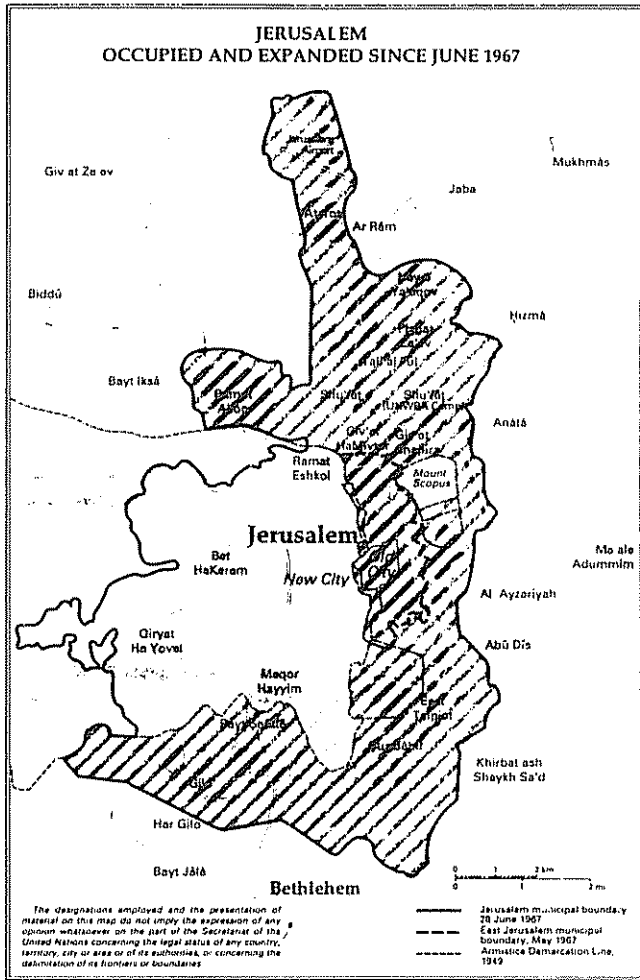
“巴勒斯坦人居住地区和土地使用被视为困难的因素。土地管理措施既是为了以一条条长长‘禁止建筑’地带包围阿拉伯区，又是为了渗透进这些地区。设计公路网既想绕过阿拉伯居民集中区，又想打碎和切割阿拉伯居住区。事实上，禁止建筑的命令把巴勒斯坦居民禁闭在无法自然扩展的坚硬‘盒子’里。”⁵

除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以色列的定居点所采取的上述措施以外，大会还在许多场合强烈谴责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充公和征用阿拉伯的私有和公有财产和所有其他的攫取土地的交易。

在1979年至1990年期间，占领国为了以色列及其定居点的利益继续耗竭性的使用、挪用和限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水资源。对巴勒斯坦人的水资源使用实行了控制，例如，限制水井的数量和深度，限制种植和灌溉并强制实行歧视性价格政策。在农业上，巴勒斯坦人被允许使用的仅是1967年为此目的配给的用水量。对被占领的西岸的用水限制确保了水从地下流向以色列，补充了25%—35%的该国年给水潜力。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的人均用水量是分配给巴勒斯坦人的用水量的一倍，这就进一步导致了水资源的枯竭。由此产

生的结果之一是，巴勒斯坦人的健康、环境、农业和经济日益受到有害的影响。此外，一旦地下淡水系统因过度抽取、含盐、污染而受到损害，要恢复这种被毁坏的资源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在目前的严重情况下，巴勒斯坦人担心他们的淡水资源受到永久性的毁坏。

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与扩张的耶路撒冷



根据第 1756(S)X 号地图。

尽管安全理事会未能审议它要求根据其第 446 (1979)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起草的主要涉及自然资源、尤其是水资源问题的第三份报告，大会依然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表示其长期以来的关切。大会在其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4 号决议中，谴责以色列采伐这些领土的自然资源，并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资源被采伐、耗竭、损毁和破坏，有权要求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关于以色列建造连接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的计划，大会要求以色列不要建造该运河，并且在其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7 号决议中决定，如果以色列重新开始有关该运河的活动，大会将重新审议这个问题。在 1986 年至 1990 年期间，由于该计划显然被推迟，人们没有要求对此问题进行任何审议。据 1990 年 8 月份的《革新》月刊——关于以色列工业研究与发展科学为基础的工业情况的月度报告所说，新组建的政府的能源和基础设施部及科学和技术部部长尤瓦尔·内埃曼先生要求重新开始建造一条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工作。

D 侵犯人权

在 1979 年至 1990 年期间，由于占领国日益加紧镇压巴勒斯坦人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权状况严重恶化。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侵害巴勒斯坦居民的政策和做法在联合国、美国政府、人权团体和其他组织编制的报告中均有详细记载。镇压措施有：将巴勒斯坦平民从被占领土驱逐出境并拒绝他们享有返回家园的权利；虐待和拷打被拘禁的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儿童和未成年者；集体惩罚和大批逮捕；干预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公正审讯的权利、言论、新闻、发表意见和宗教信仰的自由和不得因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身分遭受歧视的权利；夷平和封闭房屋；改变巴勒斯坦景观并掠夺巴勒斯坦的、特别是耶路撒冷的历史、文化和宗教遗址；以及干预巴勒斯坦人

民的教育制度和经济社会发展。联合国有关被占领土居民人权状况的报告，反映了一种看法，即占领本身就是对平民百姓人权的一种侵犯，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权利。

在1980年代期间，大会多次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享有返回他们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家园或以前居住地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谴责了占领国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任何地区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所作的改变。此外，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也对其他特别严重地侵犯巴勒斯坦居民人权的行为了作出了反应。例如，自1980年5月以来，在以色列禁止希伯伦市市长外出旅行以便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并且过后又将其驱逐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之后，安理会一再呼吁以色列政府取消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所采取的驱逐希伯伦市市长、哈勒胡勒市市长和希伯伦市伊斯兰法官的非法措施，并为被驱逐的巴勒斯坦领导人的立即返回提供便利。同年6月，安全理事会谴责了对纳布卢斯、拉姆安拉和比雷赫市市长的暗杀未遂行为，并对以色列未向平民提供充分的保护，深表关切。

1980年代期间，大会也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重要性方面一再强烈谴责不断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对为争取自决而斗争的人士进行拘留的侵犯行为。例如，在1980年代初期，当涉及到关于乔阿德·阿布·埃图一案的人权问题时，大会在重申争取独立的斗争具有合法性的同时，对美国引渡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一位巴勒斯坦国民的举动深表遗憾。

鉴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日趋恶化、巴勒斯坦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以及安全理事会未能按照大会所赞同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大会召开了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1980年7月29日，大会重申，如果以色列不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走，以及如果不能在巴勒斯坦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未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

问题，就不可能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大会也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返回家园、自决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并且表示反对一切旨在使巴勒斯坦人在其家园以外定居的政策和计划。

由于种种侵犯巴勒斯坦人、包括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的安全的更加严重的事态发展，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在1982年举行了四次次会议，特别谴责占领国以色列解散经选举产生的比雷赫市政会议、解除经选举产生的市长的职务、亵渎圣地、尤其是亵渎耶路撒冷圣地、1982年4月11日在耶路撒冷打死和打伤礼拜者，以及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袭击各种民用和宗教机构。

自1985年8月以来，由于执行了针对巴勒斯坦平民的“铁腕”政策，不断打死打伤巴勒斯坦示威者、任意对数百名巴勒斯坦人进行“行政”拘留或监禁、征收和索取沉重而不适当的课捐杂税，并关闭了巴勒斯坦新闻和工会办事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在1986年12月和1987年，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这些侵犯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尤其是对以色列军队开枪打死打伤包括学生在内的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的举动，深表遗憾。在自1987年12月以来的民众起义期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不断讨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急剧恶化的人权状况，以便特别阻止对巴勒斯坦人的驱逐并促进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保护，这些问题将在下一节中讨论。

除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作的努力之外，在1979年至1990年期间，联合国其他机构也讨论了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人权问题。审查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上的人权状况，主要是大会在1968年为此目的而设立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责任。大会要求以色列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但是，至今以色列仍拒绝承认对该委员会的授权，并且不提供任何合作。特别委员会通过掌握第一手情况的人到委员会出面提供的证词和从以色列及其他国家的新闻媒介中

得到的报道来调查以色列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在 1980 年代多次断定，以色列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日内瓦第 4 公约、海牙公约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认为，持续不断地侵犯人权的根源就在于军事占领这个事实和对被占领土实行殖民化和吞并的政策。只要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没有自决权，他们就不可能期望享有其基本权利。任何人，只要他不是本人直接或间接地担负责任并且参与决定和行使其作为一个公民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他就不会自由地享有他的权利。在占领状况下，决定这些权利的限度的是占领国。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46 年设立的人权委员会，也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侵犯人权。在 1980 年代，该委员会在年度决议中宣称，以色列违反日内瓦第 4 公约，是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侮辱，并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在无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进行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完全独立和主权的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1990 年，人权委员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特别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尤其是谴责最近在贝特萨胡尔村发生的那种行为，即以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开枪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夷平房舍、搜劫个人或私人集体的动产或不动产、集体惩罚和拘留，以及没收居民财产，包括没收他们的银行帐户。

作为 1975 年在墨西哥城和 1980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世界妇女会议的一种后续行动，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 1982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开始讲到巴勒斯坦妇女问题。当年 5 月 4 日，该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妇女和儿童状况的决议，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赞同。决议呼吁全世界所有妇女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妇女和人民为终止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公然侵犯基本人权而进行的斗争；呼吁所有各国和国际组织，向为恢复其返回家园与收回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斗

争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妇女和人民提供一切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并呼吁全世界所有妇女采取必要的措施，争取释放被任意拘禁在占领军监牢里的成千上万的人，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和为自决、解放和独立的事业而奋斗的战士。自1982年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一直对巴勒斯坦妇女和人民依然享受不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这种状况，表示严重关切。

同时，1985年7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妇女问题国际会议，也讲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问题。该会议通过的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要求执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强调巴勒斯坦妇女在维护其民族特性、传统和遗产方面以及在争取主权的斗争中所发挥的作用。前瞻性战略也要求采取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恢复其权利的国际行动，以及采取确定和满足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的措施。

在审议的这段时间内，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一直在监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局势，并就需要立即给予注意的事态发展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由该委员会组织的研讨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与会者也提供了有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大量情况。委员会谴责了以色列的镇压政策和做法，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土，以及在巴勒斯坦问题解决之前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有效的国际保护。

E 民众起义和确保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人得到保护的必要性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这些巴勒斯坦领土，20多年来遭受军事占领、镇压、没收和屈辱的状况，促使1987年12月爆发了巴勒斯坦民众起义——英蒂法达。此后，各个社会阶层的巴勒斯坦人

——青年、商人、工人、妇女和儿童——都参加了群众性的示威行动、经济抵制、抗税和罢工，抗议继续军事占领其国土及要求国家独立。

自1967年6月以色列开始军事占领以来，被占领土上的严重局势导致巴勒斯坦民众频频不断地举行抗议活动，而这些抗议活动遭到了严厉的镇压。几代人积压的个人忧伤和占领国采取的日益强硬的压迫政策，一再激起民众公开反抗占领当局。

从民众起义一开始，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就处在一种极其高度的对抗和受镇压的状态中。占领当局采取了严厉的措施，其中包括惩罚性的敲断骨头和猛烈毒打。其结果，大约有1000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成千上万的人被打伤。数千名巴勒斯坦人被拘留，几百人被转移到以色列的监牢里，还有许多人被驱逐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许多住宅被捣毁或被填灌了水泥。由于学校和大学一再关闭以及非正式教学安排受到禁止，教育系统陷于瘫痪。对整个村庄和地区实行宵禁；零售、公共事业、卫生、金融和商业服务设施均被削减，新闻媒介和民政组织也遭到取缔。作为一种集体惩罚措施，成千上万株有生产价值的林木被连根铲除，庄稼也被毁坏。在这种形势下，巴勒斯坦人尽管处境恶劣，仍然努力依靠他们以社区为基础的自然经济，打破经济扼杀，继续生存下去。

1989年，前面提到的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根据它所得到的资料和证据指出，在起义期间，被占领土局势的特征为暴力和镇压已达到22年多来军事占领期间空前的危险程度。

1980年代末期，人权委员会重申，以色列占领当局杀害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儿童；敲断骨头；通过实行宵禁和军事围困，使城镇、村庄和难民营的居民生活在受摧残的条件之下；向房屋、清真寺和医院里投掷毒气弹；并且野蛮殴打及虐待孕妇等所有这些有组织的和一贯的做法是对国际法原则、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严重侵犯。该委员会谴责以色列妨碍数千名学生受教育；采用集体惩罚措施；虐待并拷打大批被拘禁在

以色列监狱中和它称之为“集中营”的地方的巴勒斯坦人；以及驱逐巴勒斯坦人。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深为关切地对民众起义、尤其是对占领国的镇压政策和做法作出了反应。自起义一开始，首先是在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的第605（1987）号决议中，保证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其获得保护的问题就受到了注意。为了响应安全理事会该项决议，1988年1月，在以色列当局的同意下，秘书长派了一位代表，到该地区对局势进行现场考察。秘书长在后来提交的1988年1月21日的报告（S/19443）中所通报的情况，叙述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对目前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严重局势的看法。正如在安全理事会中所说明的那样，一些会晤过秘书长代表的以色列部长说，他们拒绝第605（1987）号决议，因为安全理事会对被占领土的安全不起任何作用，该地的安全完全由以色列负责。众所周知，以色列不同意日内瓦第4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关于被占领土局势问题，以色列那些部长同意局势是严重的。据该报告说，以色列政府对发生平民伤亡表示遗憾，并正在采取措施以便今后将这种伤亡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找到一项政治解决办法来解决根本问题，以色列依然保证要寻求一项谈判解决办法。但是，同时也必须恢复法律和秩序。

所有被会见过的巴勒斯坦人都无一例外地说，他们反对以色列的占领，并强烈控拆了以色列保安部队的做法。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列举了占领国以色列违背日内瓦第4公约规定的事例，并提出了一套可以采取的可能的保护措施，以便有助于确保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所提到的建议的“保护”形式如下：

“（a）‘保护’可指身体保护，即提供军队阻止和在必要时抗拒对受保护人员安全的任何威胁；

“（b）‘保护’可指法律保护，即由一外来机构干涉占领国的保安当局和司法当局以及政治程序，使个人或团体获得公正待遇；

“(c)‘保护’也可以是一种比较不明确的形式，在本报告称之为‘一般援助’，即由一个外来机构干涉占领国当局，帮助个人或团体抵制对其权利的侵犯（如没收土地），并解决在占领下日常生活中的困难，例如安全限制、宵禁、骚扰、官僚刁难等；

“(d)最后，是外来机构提供的有点无形的‘保护’，特别是国际传播媒介，它们在场和随时准备将所见情况报道出去就可能对有关各方都有益。本报告将这类保护称为‘新闻宣传提供的保护’。”

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主要建议是，国际社会应该协同努力敦促以色列同意日内瓦第4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被占领土，并改正其行为，以便充分遵守该项公约。报告也提出了一些建议，并叙述了秘书长在现行安排范围内正在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加强国际社会——例如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民的安全和保护方面所进行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在1988年1月27日至28日和2月1日期间举行的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此项报告。绝大多数代表团在讲到这一问题时，都对以色列对被占领土巴勒斯坦民众起义参加者采取了镇压和严厉措施提出批评，并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建议。然而，由于这种内容的一项决议草案因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安理会未能按照这些建议行事。据秘书长1990年10月31日的报告所说，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近东救济工程处服务的国际工作人员的数目，在1988年1月至1990年10月期间由15名增加到51名。这些新增工作人员有助于消除紧张局势、防止脆弱群体受到虐待、减少对救护车行车的干扰，和协助宵禁时期提供食物和医疗援助的工作。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日内瓦第4公约，它对被占领土内的保护事宜起着一定作用——的国际代表团的人数已从1987年12月的15人增加到1990年10月的45人。秘书长报告说，这些组织新增的国际工作人员驻在被占领土，受到巴勒斯坦人欢迎，但是巴勒斯坦人又说，由

于这些工作人员所处环境非常特殊，对以色列当局的态度并不一定有影响。

安全理事会自 1987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其第 605 (1987) 号决议以来，曾多次开会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例如，安全理事会专就把巴勒斯坦人从被占领土驱逐出境的问题通过了 4 项决议。在 1988 年 1 月 5 日第 607 (1988) 号、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608 (1988) 号、1989 年 7 月 6 日第 636 (1989) 号和 1989 年 8 月 30 日第 641 (1989) 号决议中，安理会要求以色列停止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并确保那些已经被驱逐出境的人立即安全地返回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1988 年 8 月 26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说，安理会理事国对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特别是对封锁一些地区、实行宵禁以及所导致的死伤人数增加而造成的极其严重情况，感到严重关切。它们说，它们对占领国以色列违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日内瓦第 4 公约，坚持继续执行其驱逐巴勒斯坦平民的政策，例如 1988 年 8 月 17 日驱逐巴勒斯坦平民 4 人去黎巴嫩并决定再驱逐 40 人，深表关切。理事国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任何巴勒斯坦平民，并立即确保那些已经被驱逐的人安全返回。安理会理事国认为，被占领土局势对谋求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会有严重的后果。

继 1990 年 5 月 20 日一名以色列枪手在以色列里雄莱锡安枪杀了 7 名巴勒斯坦工人和打伤了另外 11 人之后，安全理事会有史以来第一次在日内瓦召开会议，讨论了保护问题。在安全理事会于 1990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和 1990 年 5 月 31 日在纽约进行的辩论中，包括安理会理事国在内的几乎每一个发言的代表团都强调急需保护巴勒斯坦人。1990 年 5 月 25 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在安理会上发表了讲话，要求采取必要的紧急行动，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然而，原拟成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 3

个理事国组成的委员会来审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并就如何保障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提出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未能获得通过。该事件在整个被占领土引发了示威抗议行动，有 17 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保安部队打死，还有 1000 多人受伤。

1990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 日，秘书长的一名私人代表访问以色列和被占领土。据秘书长 7 月 4 日在日内瓦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说，巴勒斯坦人通过私人代表转达的主要担心，是他们因得不到保护而有强烈的随时会受伤害的感觉。那些在难民营中生活的人以及城镇和村庄的居民都表示有这种担心。巴勒斯坦人也对必需确保其基本人权和经济权利表示深为关切。现已将他们的痛苦转告以色列当局，并敦促以色列当局采取必要措施加以处理。

在 1990 年 6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理事国对 1990 年 6 月 12 日在加沙地带夏蒂难民营附近一个属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诊所发生的事件深感遗憾，当时一名以色列军官投掷了一枚催泪弹，造成几名无辜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受伤。该军官的处分后来被减轻，安理会理事国在对此表示失望的同时，重申日内瓦第 4 公约适用于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要求各缔约国确保其条款受到尊重。它们要求以色列遵守该项公约规定的义务。

同时，大会于 1988 年 11 月 3 日第一次讨论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与巴勒斯坦民众起义有关的严重情况。大会在当天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起义的第 43/21 号决议中，谴责以色列坚持执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特别是诸如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开枪打死和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殴打和敲折骨头、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夷平房舍、集体惩罚和拘留以及不准接触新闻媒介等行为。大会也吁请日内瓦第 4 公约缔约国遵守其第 1 条规定的

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

鉴于安全理事会未能在民众起义受到暴力镇压时采取行动，大会越来越极力主张审议对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公平的国际保护的措施。大会在1989年4月20日的第四十三届会议续会和1989年10月6日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再次讨论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与民众起义有关的严重局势。大会在其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决议中，对由于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顽固实行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做法在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造成的惊人形势，表示深为关切。大会对继续打死和打伤巴勒斯坦平民和在巴勒斯坦的贝特萨胡尔镇搜劫无自卫能力平民的房屋的行动，深表震惊。在其1990年12月6日第45/69号决议中，大会对于以色列于1990年10月8日在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造成巴勒斯坦平民死伤的暴力行为（该事件将在下文中论述），深表震惊。大会还再次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期考虑各种必要措施，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并请秘书长运用一切可用方法审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第二天宣布了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将在新的一年、即1991年年初访问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作为首次进行的这一访问，将使大会主席可以亲自向那些在难民营中生活的人们表示大会的支持和对他们处境的关切。

1990年10月12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672（1990）号决议中，对10月8日在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及其他圣地所发生的暴力事件造成20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以及包括巴勒斯坦平民和无辜的礼拜者在内的150多人受伤，一致表示震惊，并特别谴责以色列保安部队所犯下的造成人员伤亡的暴力行为。安理会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日内瓦第4公约规定它所负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该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派出一个特派团

前往该地区，并请秘书长在 1990 年 10 月底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提出其调查结果和结论。

1990 年 10 月 14 日，以色列内阁通过了一项声明，指出以色列完全不能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672 (1990) 号决议文本，以色列也不会接待秘书长派去的特派团。秘书长要求以色列政府澄清，该声明是指以色列政府不接待他的特派团，还是禁止他的特派团入境。在 10 月 18 日以色列代理常驻代表在同秘书长的一次会晤中说，以色列政府不希望该代表团去以色列，并准备向秘书长提供一份由以色列总理指定的调查委员会就 1990 年 10 月 8 日事件提出的报告副本。1990 年 10 月 19 日，秘书长在非正式协商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他无法派遣特派团前往该地区，安理会各理事国则表示，应当继续设法派遣特派团。

10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673 (1990) 号决议中，对以色列政府拒绝接待秘书长派往该地区的特派团，一致表示遗憾，敦促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并坚持要它充分遵守待执行的第 672 (1990) 号决议。

1990 年 10 月 31 日，秘书长按照第 672 (1990) 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 (S/21919 和 Corr.1)。提交的还有有关 10 月 8 日事件的报告三个增编，即 (a) 由以色列关于被占领土内人权情况资料中心 B'Tselem 编写的报告；(b) 哈克报告：法律为人服务；和 (c) 由以色列任命的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摘要。一份单独的安全理事会文件载有巴勒斯坦的信件，其中转达了伊斯兰高级委员会关于同一事件的调查结果。1990 年 11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观看了一位旁观者对 10 月 8 日在耶路撒冷发生的暴力冲突录下的录像带，该录像带由巴勒斯坦观察团提供，作为以色列部队无缘无故地向阿克萨清真寺里的阿拉伯礼拜者射击的证据。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说，他一直无法取得关于在耶路撒冷最近发生的事件的现场独立来源的资料，并提到国际新闻界广泛的报道，据这些报

道说，以色列保安部队打死了大约 17 至 21 名巴勒斯坦人，打伤了 150 多人，而巴勒斯坦人则打伤了 20 多名以色列平民和警察。虽然人们对挑起冲突的原因有互相矛盾的意见，现场观察者们，包括红十字委员会的人员，都说对巴勒斯坦平民使用了实弹。

秘书长回顾说，安理会在 1987 年 12 月 22 日、即民众起义最早期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605 (1987) 号决议中，请他对被占领土局势进行研究，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其中应就确保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这些平民的办法提出建议。在这项授权的基础上，并在以色列当局同意下，他得以向被占领土派出一个特派团，编写一个包括前面提到的一套建议的详细报告。

秘书长在其 1990 年 10 月 31 日的报告中说，应当指出，自 1988 年 1 月以来所通过的涉及到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问题的安全理事会每一项决议和安理会主席的声明，都重申日内瓦第 4 公约适用于该被占领土，并屡次要求以色列遵守该公约规定的义务。此外，秘书长还指出，该公约第 1 条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秘书长说，就本身作为缔约国的以色列来说，它所采取的立场是不正式接受日内瓦第 4 公约法律上的适用性，但它自 1967 年以来决定在事实上遵行该公约的“人道主义规定”，以色列的这一立场不为担任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监护者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接受，也不为公约其他缔约国所认可。

在报告结束部分，秘书长谈了一些看法。他回顾说，他在其 1988 年 1 月 21 日的报告中提出的主要建议是，国际社会应一致努力说服以色列接受日内瓦第 4 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被占领土，并改正其做法以便充分遵守该公约。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31 日报告结束部分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今天我们面对的问题是，国际社会到底能够采取什么切实步

骤来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获得安全和保护。很明显，安全理事会、我作为秘书长、个别的会员国、或作为日内瓦第4公约监督者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以色列当局发出的无数次呼吁，请其遵守日内瓦第4公约规定的义务，都是徒劳无功的。可以清楚看到，在目前的情况下，要确保执行任何保护措施，没有以色列当局的合作是绝对不行的。不过，既然缔约国负有特殊责任保证该公约获得遵守，安全理事会似应召开缔约国会议，讨论一下它们依照该公约能够采取什么措施。

.....

“这项报告主要谈的是需要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问题，但是在结束这项报告之前，如果不强调指出这是一场政治斗争，是导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72（1990）号和第673（1990）号决议的悲剧事件的症结所在，那将会使人误解。巴勒斯坦人决心继续起义，就是他们反对以色列占领和决心行使其合法的政治权利包括自决权的明证。”

1990年12月20日，经过几星期的磋商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同一天发表声明之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681（1990）号决议，安理会主席在声明中说，安理会各理事国一致认为，在适当时间召开一个组织适当的会议，会有助于阿以冲突取得一项协商解决办法和实现持久和平的努力。第681（1990）号决议的部分文字如下：

“安全理事会，

.....

“严重关切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内局势的危险恶化，以及以色列境内的暴力事件和日益紧张的局势，

“考虑到1990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方法与途径的声明，

.....

“4 促请以色列政府接受1949年日内瓦第4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

“6 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一步发挥秘书长报告〔S/21919和Corr 1〕内关于召开日内瓦第4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想法.....；

“7 又请秘书长监测并观察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境况，在此方面紧急作出新的努力，利用、指定或借用在该地区或别处的联合国和其他人员和资源，以便履行这项任务，并经常通报安全理事会”。

据秘书长按照第681（1990）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1991年4月9日的报告（S/22472）说，第681（1990）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迈出的新的一步，因为它首次委托秘书长继续处理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问题。同时，该决议强调，根据日内瓦第4公约负有主要责任的当事各方，即占领国以色列和公约缔约国，有义务保证对这些平民提供保护。

其他组织采取的行动

自民众起义开始以来，一些政府间组织、譬如欧洲经济共同体、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不结盟国家政府和国家首脑会议，都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严重局势和巴勒斯坦人民得不到保护的境况表示关切。例如，欧洲委员会在其1990年6月26日在都柏林发表的中东问题宣言中说，12国屡次呼吁以色列遵守其在它占领下的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承担的义务，该领土受到日内瓦第

4 公约的保护。它们说，以色列显然在许多重要的方面未能履行其义务。最近发生的事件再一次突出说明，被占领土上的现状无法维持下去，那里尊重人权的状况也是令人遗憾的。理事会对被占领土人民的人权依然得不到充分保护感到不安，要求根据日内瓦第 4 公约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关于这一点，欧洲委员会表示支持联合国在保护巴勒斯坦人民方面可以和应当发挥的有益作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要依据日内瓦第 4 公约，继续在被占领土开展提供保护和援助的活动，该公约，以及其他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要求红十字委员会随时准备在一切情况下履行这些公约赋予它的人道主义任务。1971 年，红十字委员会表示已经准备好承担公约为保护国所设想的所有职责。

自民众起义开始以来，红十字委员会加紧了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活动。如前面所述，红十字委员会必须增加其在以色列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代表人数，以便开展与自 1987 年 12 月以来被占领土所发生的种种事件有关的活动，譬如探视被捕者、查看拘留状况和向被拘留者提供物质援助；监测医疗设备；协助当地的红新月部门并探望受伤者；评价被占领土村庄和营地的一般情况；以及向其房屋被下令捣毁的家庭提供物质援助。据红十字 1988 年 7-8 月份的《国际评论》说，国际代表团也同当局进行了接触，以期解决某些因侵犯国际法的行为而引起的问题。5 月 19 日，该代表团向以色列国防部递交了一份简要报告，它在报告中提醒占领当局注意其对负责管理民众的士兵的行为负有义务和责任。5 月 31 日，代表们对拘押了与事件有关的被捕人员的七个军事拘留中心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普查；根据他们的记录，那里的被拘留者为 5139 人，其中包括被行政拘留者 1939 人。在 1989 年至 1990 年期间，所统计的被拘留者人数一年大约翻了一番。此外，红十字委员会国际代表团继续进行其传统的保护活动，如探视监狱和警察局。为了加强其工作基础设施，代表团设立了寻找失踪人员机构设

施，并于1988年6月7日在纳布卢斯开设了一个新的办事处，负责西岸北部地区的工作。

1989年6月底，红十字委员会主席科尔内利奥·索马鲁加先生访问了以色列以及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据红十字委员会1989年6月24日发布的一则新闻稿说，访问的主要目的是要讨论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上普遍存在的人道主义问题。索马鲁加先生对以色列拒绝接受日内瓦公约对被占领土正式适用的原则表示遗憾，并且说，他不赞同破坏房屋和驱逐这些领土的居民这种镇压手段；他也从人道主义方面谈到广泛使用武器所造成的严重后果。

在整个1980年代，非政府组织对巴勒斯坦问题，尤其是对在民众起义期间巴勒斯坦平民得不到保护的问题表现出了日益浓厚的兴趣。非政府组织不断召集社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声援会议；组织实况调查团；搜集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数据；并发行各种时事通讯和新闻材料。到1980年代末期，大约有900个非政府组织开展了配合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工作的活动。通过这些活动，非政府组织促使人们对巴勒斯坦问题有更多的了解，并寻求促进对自1967年以来在军事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人的保护。

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 的生活状况

大会在 1979 年至 1990 年间再三申明，以色列的占领是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相矛盾的。1982 年，大会还申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是自 1967 年以来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实现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然而，在整个 1980 年代，即便是在那里组织的地方选举也被占领当局延期了。在以色列占领下，曾于 1976 年在西岸举行过一次市政选举。根据分析人员的统计，在 1976 年选举之后的数年内，以色列占领当局撤换了许多市政领导人，并且继续采用驱逐出境、软禁和宵禁等办法来控制政治舞台。⁶同时，占领国任命了市政官员，并在 1980 年代初期，试图建立与现有的公共机关相抵触的所谓的“乡村联盟”。此外，以色列移民在各级政府都享受到了政治权利所带来的好处，这对于他们在被占领土上的生活条件产生了有利的影响。正如前面所论述的那样，在所审查的这段期间内，以色列的军事占领得到了巩固，这是不利于巴勒斯坦人民的。

根据现有的估计和预测，目前大约有 185 万巴勒斯坦人生活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到 1986 年末，大约有 75% 的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年龄在 30 岁以下，几乎有一半的巴勒斯坦人口是年龄在 15 岁以下的儿童。据报道，1970 年代中期巴勒斯坦人出现生育高峰，在此之后，在 1980 年至 1987 年期间生育率稍有下降或基本持平。在西岸，据报道每一千巴勒斯坦人的活产数自 421 人下降到 410 人；在加沙地带，据报道活产数在 477 人这个水平上下浮动，1984 年，这两个地区的每千人活产数都有暂时的上升，西岸上升为 430 人，加沙地带上升为 483 人。⁷

在 1980 年代，被占领土上年龄在 13 岁以上的巴勒斯坦人中约有

三分之一的人受雇用。在 1967 年之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经过技术培训和职业培训的成年人，特别是男人，有时候以每年 2 万人的速度离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在 1980 年代初期，临时移民以便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劳动力市场以外寻找工作的人数显著减少，受过良好教育的成年人自国外返回以及人口自然增长率居高不下而且暂时上升，这些人口因素导致在住房、保健、教育和一般公用事业等方面无法满足的需求增长了。这种状况由于占领国采取了不利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而恶化了。

1977 年，以色列政府宣布它在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等领域的公用事业将扩大到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1981 年，占领国建立了所谓的“民事”行政机构，并在 1984 年紧急条例中将以色列法规扩大应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移民，使这些法规日益受到以色列的国内管辖和决策的约束。正如本研究报告上文所提及的那样，占领国自那时以来取得了大约 50% 的土地，设法开发利用了每年的大部分淡水资源，并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了 200 多个定居点，这还不包括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建设定居点的活动。以色列民权和人权同盟领导人伊斯雷尔·沙哈克先生在 1991 年 4 月 19 日的《中东问题》月刊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指出，在过去的 23 年中，以色列的占领政策是要破坏这些领土上的经济，阻止该地的所有经济发展。例如，没收土地和水源分配的政策便有效地阻碍了巴勒斯坦农业的发展。工业和服务行业的状况亦毫无二致。一个巴勒斯坦人想要在被占领土上建立任何一种企业需要得到以色列当局的允许，而以色列当局公开宣称的政策就是防止以色列的货物和劳务受到任何竞争。于是，举例来说，巴勒斯坦人不准购买奶牛，而必须从以色列人那里购买牛奶和奶产品。作者认为，采取这些限制措施的后果是显而易见的。它们使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只剩下三种选择：在以色列国内（或在以色列的定居点）就业；迁移；或者只好让其生活标准持续下降并放弃一切改善的希望。以

色列的一位公共政策专家梅隆·本维尼斯蒂先生进行的一项重要研究发现，占领当局奉行的预算政策使被占领土的状况进一步萧条。以色列当局的预算政策说明，对巴勒斯坦生产部门的官方政策特点是有意进行冻结，并且现行的消费支出本应更高一些，在诸如保健和教育等人力资本形成服务部门尤其如此。按照本维尼斯蒂先生的核算，生活在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向占领当局缴纳一种“占领税”，在19年之后，按保守的估计，这笔税额为7亿美元（仅指西岸）或是以色列在整个占领期间政府资本形成总额的2.5倍。这一事实驳斥了以色列关于公共支出和公共投资较低是由于预算限制的说法。如果将财政转移净额投资到该地区，而不是追加到以色列的公共支出中去，那么本来是可能极大地改善当地的服务部门的，尤其是发展当地的经济基础设施。⁸

除了占领国所施加的限制之外，巴勒斯坦人的物质福利也由于1980年代初期该地区普遍的经济衰退而受到损害。1985年和1986年间，西岸的物价几乎上涨了500%，农业收入下降了4%，而当地从未听说过的失业现象也超过了3%。对于巴勒斯坦人来说，经济衰退就意味着实际的人均收入下降，国外的工作机会显著减少以及生活条件的明显恶化。通常货源充足的农业市场在若干种基本水果和蔬菜的供应方面也有所减少。在许多地方，营养不良现象增长，环境卫生进一步恶化。住房短缺和过分拥挤问题在1980年代前5年变得尤为尖锐。与1970年代相比，尽管在1980年代的前6年中等住房密度略有改善，但在1988年中等住房密度是西岸为每间房2.4人，加沙地带为每间房2.6人，这仍被认为是相当大的。⁹

在历时3年多的民众起义期间，占领国广泛地同时采取并且反复采取集体惩罚措施，给巴勒斯坦社会的社会和经济部门造成了极严重的损害。在1987年和1989年期间，据估计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标准下降了大约50%，消费开支下降了40%，经济活动下降了30%。¹⁰在民众

表 1.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口(估计和预测)

地区	1982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90 年
加沙地带				
总计-千人计	477.3	565.6	589.0	673.0
年龄组-百分比	100.0	100.0		
0-4 岁	19.7	20.4		
5-14 岁	27.7	28.4		
15-19 岁	12.6	10.4		
20-24 岁	9.5	9.5		
25-34 岁	12.6	13.9		
35-44 岁	5.7	5.9		
45-54 岁	5.9	4.7		
55-64 岁	3.7	4.0		
65+岁	2.8	2.8		
耶路撒冷(东部)				
总计-千人计	124.1	136.5	139.6	158.0
西岸				
总计-千人计	749.3	868.1	895.0	1 013.0
年龄组-百分比	100.0	100.0		
0-4 岁	18.2	19.7		
5-14 岁	28.1	27.5		
15-19 岁	12.4	10.4		
20-24 岁	10.7	10.3		
25-34 岁	10.4	14.0		
35-44 岁	5.8	5.1		
45-54 岁	6.1	4.8		
55-64 岁	4.3	4.5		
65+岁	4.0	3.7		
合计-千人计	1,350.7	1,570.2	1,623.6	1,844.0

资料来源：见下文注 4。巴勒斯坦人口的规模和组成并没有以十年为单位正式测定。

起义期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生活状况的严重恶化，使人们更加需要依靠自己，即通过“巴勒斯坦人帮助巴勒斯坦人”的方法为本地区提供货物和服务，这些经常是通过被取缔的人民委员会来进行的。¹¹ 为了满足最基本的维持生计的需要，巴勒斯坦人通过家庭农业和社区农业建立起一种可以赖以进行抵抗和维持生存的经济。不过，为促进自力更生所作出的巨大努力，并不能防止由于占领当局对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镇压措施而造成的整个社区的经济瘫痪。

处于军事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在保健领域的困难处境反映在如下几个方面：公共保健费用高得令人吃惊；公共保健服务分散下放以取代有疗效的、专科医生的和医院的服务；出现婴儿出生时体重不足现象；常见儿童病和与冻伤有关的呼吸性疾病流行；以及诸如受污染的饮用水等有碍健康的环境状况造成的有害影响。根据 1991 年 4 月 3 日耶路撒冷备选信息中心在《内部新闻》发表的题为“保健工作委员会联合会，建设巴勒斯坦民间保健基础设施的四机构之一”的文章，占领当局在民众起义以前对巴勒斯坦保健系统进行的限制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a) 通过将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数家医院并入拘留中心、监狱或军事行政机构，关闭医院或禁止其扩大——因而降低了服务的质量——并通过阻止建造新的医院及购置医疗设备和供应品，给各医院的业务活动领域造成了严重损害。由于当局拒绝发放足够的工作许可证，保健工作人员的数量亦有减少。此外，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政府医院工作的保健人员，其薪金仅有在以色列医院工作的同一类别工作人员薪金的三分之一。在被占领土上，估计医生在人口中所占比例为每 1 万人有 8 名医生，而在以色列则为每 1 万人有 25 名医生；

(b) 另一组限制享受保健服务的习惯做法，就是不断增加健康保险费用，以及在缺乏必要的设备或专业技术时——这在该领土上的医院内是常有的事——对允许巴勒斯坦人转送入以色列医院的人数规定限额。

表 2 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公立医院

	西岸		加沙	
	1967年	1990年	1967年	1990年
公立医院数	12	9	5	5
医院床位数	1.265	1.001	955	920
人口(百万)	0.60	1.02	0.36	0.67
床位/1.000人	2.1	0.9	2.7	1.4

资料来源：根据《地图新闻，向巴勒斯坦人提供医疗援助业务通讯》，（伦敦，1991年春季）所载的一份特别报告。

(c) 除了治疗医学之外，预防医学和普通社会医学也是占领当局有计划有组织地抑制的目标。例如，在环境部门这个领域，大部分城市、城镇、村庄和难民营都缺乏水源，这导致寄生虫病和其他传染病的发生率增长。最后，在这些领土上还缺乏综合保健教育和预防医学规划，在边远和贫困地区尤其如此。

根据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大会提出的 1990 年报告，在加沙，大部分保健中心的建筑都需要更新或大修，建设一家有 200 个床位的综合医院的规划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该地区若干个环境卫生项目也正在实施之中，如果不时出现进展缓慢情况，都是以色列保安部队设置障碍所致。在西岸，近东救济工程处完成了重要的环境卫生项目。该报告还指出，在 1989 年至 1990 年间，被占领土上的饮水供应继续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尽管与前几年相比，在巴勒斯坦居民的保健方面有了某些改善，但人们认为 1980 年代中期的保健水平的指示数字是不充分的。¹² 例如，所报道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每 1000 个活产儿死亡大约 30 人的婴儿死亡率，包括了西岸农村地区每 1000 活产儿死亡大大超过 100 人这一极高的变量。这一婴儿死亡率与其他地区 1980 年代中期的比率相比，情况也是差的，例如在以色列的阿拉伯人口中，这一比率为每 1000 活产儿死亡将近 18 人，而在以色列的犹太人中则恰好低于每 1000 活产儿死亡 10 人。到 1980 年代中期，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精神健康状况进一步恶化了，需要提供服务、收集资料和制定计划。在 1980 年代初期，恰巧在占领国采取往往是野蛮的镇压政策，也就是采取“高压手段”和“铁腕”政策的时候，人们发现精神错乱的人数在增长。据报道，在 1984 年至 1985 年间，为严重的精神病人提供的服务有改善的迹象，尽管如此，对许多由于军事占领以及兼并被占领土的影响而产生的不那么明显的精神和感情错乱者仍需照顾。

自从民众起义开始以来，对于保健，特别是急救服务的需求迅速增

长了。据报道，大批伤员使早已短缺的医疗设施完全无法承受。此外，享受医疗、饮水、污水处理及其他所需的服务也受到了占领当局的控制。由于大规模地实施宵禁，这种状况进一步恶化了。医院和诊所一再遭到以色列部队的袭击，医疗设备被破坏，医护人员被袭击，病人被逮捕。刊登在1991年4月3日《内部新闻》的上述有关巴勒斯坦保健状况的文章指出，在民众起义期间，占领国采取了下述新的镇压和压迫措施：

(a) 首先，采取措施阻止那些在民众起义中受伤的人得到他们所需的住院治疗。这些措施包括拖延和阻挠用救护车或私人汽车将伤员送往医院，一再袭击医院以及拘留医院和诊所内的伤员；

(b) 增加了政府保健服务的费用，这给人口中的贫困阶层带来了特殊的困难。医院和诊所提供服务的费用增加了70%，医疗保险费也有了显著增长，这导致相当多的家庭放弃了保险。同样，在与民众起义有关的受伤者身上，占领当局每日收取住院费280新谢克尔（140美元），这笔款项超过了至少30%的巴勒斯坦家庭的全部月收入。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1991年4月23日向第四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关于提供特别技术援助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健康状况的进度报告注意到，自1987年到1990年，对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公立医院的资本投资停止了。公立医院所接收的病人逐年减少，这是由于住院费用过高的缘故（在非专业科，每床/日的费用高达200美元，这笔费用是绝大部分巴勒斯坦人所无法支付的，此外，在巴勒斯坦人口中享受社会保险的人不超过20%）。同时，慈善医院加紧了它们的活动，现在它们所接收的病人已几乎占入院病人的46%。根据这份报告，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不断恶化的健康条件，继续是人们主要关注的问题。

在1980年代，学习条件不足危害了巴勒斯坦儿童和学生的教育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巴勒斯坦的年轻人经常成为占领国对校舍以及在大学

内采取极其严厉的镇压措施时的攻击目标。在 1979 年和 1990 年间，损害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教育事业发展的一些主要因素是：关闭中小学和大学；聘任和解雇教学人员要受军事当局的控制和监督；修改和审查学校课程；以及无法得到足够的教学人员、校舍及设备。同样，大会一再提议的在耶路撒冷建立一所巴勒斯坦大学的计划也无法实现。在爆发民众起义期间，学校和大学关闭的时间过长，使学生们无法学到基本技能，并且使他们无法参加接受高一级教育所需的考试。直到 1990 年底，所有的巴勒斯坦大学实际上仍在关闭着，替代的教学安排也遭到禁止。

鉴于在所审查的这几年间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生活状况危险地日益恶化，需要自身作出加倍的努力以及外界提供前所未有的紧急救济援助，所以对巴勒斯坦人民来说，民众起义继续强调了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发展独立的社会经济制度的重要性，以便为实现充分的自决及建立所宣布的巴勒斯坦国做准备。

四、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在 1979 年至 1990 年期间，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登记的 150 多万巴勒斯坦难民及生活在以色列占领状态下的大约 185 万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救的需求在不断增长。自从 1987 年 12 月爆发民众起义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采取了极为严厉的镇压措施，以及 1990 年 8 月海湾危机开始以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需求变得更为普遍，有必要开展大规模的紧急救济工作。近几年来，国际社会为缓和巴勒斯坦人的物质困境的某些基本方面而作出了反应，目前巴勒斯坦人大约有 600 万人。¹³ 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双边发展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已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邻国实施了一些项目。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提供的任何国际援助都必须得到以色列军事当局的批准。

根据秘书长 1989 年 10 月 19 日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在 1980 年代，有下列联合国系统的实体开展了援助活动，其中包括有关的研究和调查活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等。联合国在 1940 年代后期对巴勒斯坦难民开始进行的短期紧急救济，已逐渐发展成为更为固定的发展援助形式。

表 3 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人口

国家或地区	1980年	1985年	1988年	1990年
加沙地带	367,995	427,892	459,074	496,339
约旦	716,372	799,724	870,490	929,097
黎巴嫩	226,554	263,599	288,176	302,049
叙利亚	209,362	244,626	265,221	280,731
西岸	324,035	357,704	385,634	414,298
总计	1,844,318	2,093,545	2,268,595	2,422,514

资料来源：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这段时期情况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4/13）），附件一，表 2，第 36 页；及关于 1989 年 7 月 1 日至 1990 年 6 月 30 日这段时期情况的报告（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5/13）），附件一，表 1，第 33 页。

表4 选定的国家和地区的巴勒斯坦人口(估计数)

国家或地区	1980年	1984年
巴林	1,600	1,700
埃及	32,000	35,900
加沙地带	444,100	499,100
伊拉克	18,500	19,500
以色列	513,100	579,200
约旦	1,035,000	1,236,200
科威特	264,500	329,900
黎巴嫩	297,600	275,000
利比亚	19,100	20,100
阿曼	5,100	5,700
卡塔尔	22,200	26,800
沙特阿拉伯	117,400	144,100
叙利亚	215,400	245,2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4,000	41,000
美利坚合众国	64,900	87,700
西岸	832,400	896,000
也门(萨那)	700	700
总计	3,917,600	4,443,800

资料来源：美国人口普查局估计数，表A 2-A 18，载于迈克尔·K 鲁夫和凯文·G 金塞拉：“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口：1950年至1984年”，美国人口普查局，国际研究中心，1985年3月（1987年5月修订），第18页。

在有关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联合国机构中，最主要的机构继续是近东救济工程处，该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人口活动基金、儿童基金会及卫生组织等进行合作，在这十年来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了援助。国际电信联盟、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也向巴勒斯坦的个人提供了培训机会。联合国系统所从事的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的活动涉及到研究、分析和编制有关的数据；基础设施；农业；工业；就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保健；社会福利；及人类住区。自1980年代中期开始，召开了有关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机构间会议，以评估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并探寻实施这种经济和社会援助的方式方法。

在过去10年间，近东救济工程处向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那些生活在难民营中的难民提供了援助，目前，这些难民的数量大约为240万人。近东救济工程处目前进行的援助由包括教育、保健和救济及社会服务等经常方案以及紧急和特别方案组成。根据其教育方案，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大约357万难民儿童提供了直至9年级的学校教育，向5000名青年男女受训人员提供了职业和技术培训，并且提供了500多个大学奖学金名额。根据其保健方案，该机构通过由大约100个保健中心组成的网络，提供了初级保健服务。包括治疗性医疗和预防性医疗的保健服务，将重点放在巴勒斯坦人口中的易受害阶层，特别是母亲和儿童的需求，以及为61个难民营提供环境卫生服务方面。救济和社会服务方案涉及到向大约15万最贫困的难民提供粮食和其他援助，诸如为妇女和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其他贫困阶层开展的特别活动这样的社会服务，以及各种赚取收入的项目等。除了经常方案之外，近东救济工程处自1982年起向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以及自1988年起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一直提供紧急方案援助。后者包括粮食援助，为伤员提供的额外医疗服务以及通过实施全面援助和派遣临时国际工作人

员而提供的保护措施。在加沙地带和西岸，1989年向贫困家庭分发了将近2万吨食品。该机构还设有一个特别方案，用以帮助改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基础设施。该机构的各项方案几乎完全是由自愿捐款资助的。

大会在1990年12月21日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决议中，请世界粮食计划署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粮食援助，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保持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大会呼吁根据巴勒斯坦原产地证明书，给予巴勒斯坦出口货物以贸易减让和具体优惠措施，并且协助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建立巴勒斯坦开发银行，以便促进当地的投资、生产、就业和收入。

在1979年至1990年期间，其他的政府间组织也向生活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了援助。根据1983年6月23日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国家资源永久主权的报告的附件第82段所载的情况，阿拉伯国家在这一地区是很活跃的。例如，1978年在巴格达举行的第九次阿拉伯首脑会议上，建立了一个特别基金，以便将现有资源用于被占领土上的发展项目，这些项目是由约旦—巴勒斯坦联合委员会管理的。主要指定用于援助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市政当局的这些资源，被大部分用于资助诸如道路、学校、医院和其他市政建设等当地基础设施，还有一些被用于援助农业和工业。据估计，这些资金负担支付了市政活动经费预算的60%及其发展预算的100%。根据该报告，自1981年8月以来，军事当局对于这些资金的转移和使用实施了日益严格的限制。

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其他政府间援助事例包括：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阿拉伯教文科组织）和阿拉伯大学联合会在高等教育领域与各巴勒斯坦大学一道进行了工作。1988年，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董事会批准将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会管理的基金用于红

新月会和 Patient's Friends Society, 以协助为西岸的两个初级保健项目提供资金。¹⁴ 欧洲委员会 1990 年 6 月 26 日在都柏林发表的一项关于中东问题的宣言中提到, 共同体的援助活动日益增加, 有关巴勒斯坦农产品增加向欧共体国家出口的贸易主动行动取得了成功。该宣言有关部分最后说道:

“为了表明欧洲委员会重视促进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共同体为有利于被占领土上的人民所制订的扩大方案, 请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尽早为此目的任命一名负责被占领土问题的代表。”

许多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单独或者例如在诸如美国国际开发署 (国际开发署) 这样的双边机构的财政支持下实施了援助项目, 国际开发署在 1970 年代中期便开始对巴勒斯坦人实施援助项目。在 1980 年代, 美国的私人志愿组织在教育、保健及社会福利领域继续实施援助项目。根据不完全的资料, 这些组织包括美国中东教育和培训中心 (AMIDEAST, 前美国中东之友会)、美国朋友服务会 (AFSC, 贵格会的服务机构)、美国近东难民援助处 (ANERA)、社会发展基金会 (拯救儿童的一个项目)、天主教救济会 (CRS)、美国援外合作社 (CARE)、圣地基督徒布道团 (HLCM)、及门诺派总务委员会 (MCC, 隶属于美国门诺派教会)。¹⁵

根据苏联代表团 1990 年 11 月 1 日在大会特别政治委员会上的发言, 苏联声援亚洲和非洲国家委员会正在提供物质援助, 并且还将在苏联的高等教育机构为一些巴勒斯坦学生提供奖学金。

作为一个非政府性质的机构, 教皇巴勒斯坦问题特派团代表教皇成为许多天主教慈善组织输送资金的渠道。它与诸如 Misereor、国际天主教布道团、Kindermissionswerk、伯利恒儿童救助中心、Aid to the Church in Need、科隆教区及其他组织等欧洲机构密切合作, 工作中相互配合。在 1979 年至 1990 年间, 教皇巴勒斯坦问题特派团通过其设在阿曼、贝鲁特和耶路撒冷的办事处, 继续对中东遭受苦难的人民的

当前需求作出了反应。自 1987 年 12 月巴勒斯坦民众起义开始起，它就向贫困的家庭、学校和社会提供了紧急医疗用品、医疗设备和医务人员，提供了农业供应品和其他的援助。¹⁶

尽管国际上为改善巴勒斯坦人民急剧恶化的经济和生活状况作出了各种努力，但恶化的趋势既没能制止也没有逆转。在 1980 年代，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没有享受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正如所指出的那样，其中包括与决定其社会经济发展有关的那些权利。与发生在所审查的这十年末期的民众起义有关的事件，破坏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大部分社会经济结构，大大增加了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必要性。1990 年 9 月 21 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经济事务和计划部主任在一项备忘录中提到了巴勒斯坦人因 8 月份开始的海湾危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且详述了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早先的收入和汇款情况，在当时，这笔款额要达到 7.47 亿美元。根据该备忘录，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所遭受的损害，与生活在其他地方的人们相比，毫无疑问是最为严重的，因为除了这种损害以外还有以色列 1967 年的占领及自那时以来所进行的镇压，特别是自 1987 年 12 月爆发民众起义即英蒂法达以来进行最为残酷、皂白不分的镇压所造成的大量普遍性的苦难。主任指出，所谈到的这个巴勒斯坦社会，经历了所能想象到的每一种艰辛，他还提到，驱逐巴勒斯坦人及其所处的困难处境在政治、经济、物质、精神和文化诸方面都给群体和个人以及整个社会带来了损害。

五、结论

作为中东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是国际社会在二十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主要关心的一个问题。40多年来，联合国对于这一问题比对于任何其他国际问题投进了更多的时间和注意力。由于联合国所无法控制的原因，国际社会为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一项谈判解决办法解决这一问题而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未能实施。不过，在1980年代，各国政府间为公正地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作的努力日益加强。1983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呼吁举行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在该十年即将结束之际，在关于有必要举行拟议中的国际和平会议这一点上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一致意见。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继续投票赞成通过谈判解决办法实现该地区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并且自1969年以来，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在整个1980年代，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不断建议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地区的国家以及安全理事会作出坚定努力，以便冲突得以停止，寻求持久、全面和平的坚定的行动方针得以实施。该委员会在许多场合重申，应该作出紧迫的努力来举行拟议中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确保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保护。

鉴于自1990年8月以来中东地区的危机日益加重并有发生进一步武装对抗的严重危险，而这种对抗将会对巴勒斯坦事业和该地区内外的和平与安全造成可怕的影响，所以就更迫切需要该委员会作出努力了。委员会敦促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巴勒斯坦问题时应象其在处理海湾危机时那样表现出同样的决心。迅速而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对于实现整个中东的持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

秘书长在1989年发表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指出，中东问题依然引起人们深切而认真的关注，这不仅是因为它涉及关系重大的政治

原则和问题，而且是因为这些问题得不到解决会使许多人遭受痛苦。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在阿尔及尔作出决定后，外交上的声势曾使人们对和平进程早日取得进展抱有希望，但令人遗憾的是这种希望已被有关各方之间的不信任和猜忌所取代。为促成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进行直接对话的双边努力迄今未获成功。秘书长在 1990 年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说：

“整个中东仍然是今天世界上最富爆炸性的区域，多年来长期的积怨又因为该地区处处军备竞赛不断升级而更形恶化，军备竞赛的积储造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致命军火库。从长期观点看，唯有以国际法原则指导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唯有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唯有被剥夺权利的人的愿望获得满足，并且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其中照顾到该地区所有各方所关切事项——建立之后，持久和平才会降临中东。”¹⁷

注

1 见《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1981年。

2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报告，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及安全理事会文件 A/45/709-S/21929，1990年11月12日，第9页。

3 见 M 本维尼斯蒂，《1986年的报告》（耶路撒冷，西岸数据库，1986年），第40页。

4 见《1989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第40号（耶路撒冷，以色列政府中央统计局，1989年），表 II/5，XXVII/1 和表 XXVII/2；《1988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第39号（耶路撒冷，以色列政府中央统计局，1988年），表 XXVII/4；《1984/1985年巴勒斯坦统计资料摘要》，第6号（大马士革，巴解组织中央统计局，1986年），表 II/2、II/3、III/2 和 III/3；《1983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第34号（耶路撒冷，以色列政府中央统计局，1983年），表 II/4；《1967年人口和住房普查：东耶路撒冷》，第二部分，（耶路撒冷，以色列政府中央统计局，1970年），表8；及《1967年人口和住房普查：东耶路撒冷》，第一部分（耶路撒冷，以色列政府中央统计局，1968年），表2；1991年5月24日《纽约时报》报道，第3页，下列正式数字取自以色列政府的人口普查：西岸——巴勒斯坦人超过一百万，移民105万；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65万，移民4500人。

5 本维尼斯蒂，前引书，第30页。

6 例如见，埃米尔·萨利耶赫，《寻求领导权：自1967年以来的西岸政治》（布鲁金斯学会，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88年），第8页。

7 见上文注4。

8 见本威尼斯蒂，前引书，第16和第19页。

9 该资料依据《1989年以色列统计资料摘要》，表XXVII/14，及《巴勒斯坦儿童》，第17f页。

10 国际劳工局局长长的报告，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1989年，附录三，第11页。

11 见《纽约时报》，1988年12月9日，第A10页。

12 该资料依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儿童》，联合国，1990年，第36-38页。

13 依据表4、预测及《圣耶路撒冷》(月刊)，阿曼，1988年9月，第42期，第14页(阿拉伯文)。

14 见“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秘书长1985年6月14日的报告(文件A/40/373，附件)，第73段，及《石油输出国组织公报》，1988年5月，第63页。

15 见J理查森，“激战：在西岸的美国志愿组织”，载于《巴勒斯坦研究杂志》，第十四卷，第2期，1985年，第138-141页。

16 见A戴维，“教皇巴勒斯坦问题特派团”，载于《近东天主教》，第15卷，第2期，1989年，第10f页。

1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